

（五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食品安全追溯推广、咨询、培训等服务工作（含长三角追溯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食品安全追溯推广、咨询、培训等服务工作（含长三角追溯工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

